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8年第4期(总第36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ABS 信息交换所发布遗传资源利用首份报告 2
- CBD 与 ITPGRFA 加强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合作 ... 3
- WIPO 举办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方面的会议 5
- 老挝颁布新的知识产权法..... 7
- 欧洲推进统一专利制度实施..... 8
- 欧洲专利局举办 2018 知识产权管理年度会议..... 9
-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与数字贸易》发布 10

政策探讨

-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1

研究综述

- 商业秘密：隐藏的知识产权..... 14

统计分析

- 紫杉醇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ABS 信息交换所发布遗传资源利用首份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www.cbd.int)2018年8月2日报道，德国、马耳他和卡塔尔根据《名古屋议定书》，通过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信息交换所(Clearing-House)分别发布了遗传资源利用首份报告，其主要情况如下。

德国在ABS信息交换所发布了一份关于南非蚂蚁研究的公报。这是通过ABS信息交换所发布的遗传资源利用首份报告。随后，马耳他和卡塔尔也通过ABS信息交换所发布了有关遗传资源利用的报告。

ABS信息交换所是一个全球信息库，有助于在《名古屋议定书》的框架下为遗传资源利用和惠益分享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ABS信息交换所的作用之一是监测各国商业或非商业研究活动中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特别是遗传资源离开来源国之后的使用情况。

CBD 执行秘书兼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Cristiana Paşca Parmer 博士表示：“我很高兴看到ABS信息交换所监测系统能付诸实施。监测系统是《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部分，它能跟踪遗传资源的使用，是

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相互信任的关键。ABS 信息交换所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一个主要特色，是连接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的重要桥梁”。

在 CB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发布的简短视频中进一步解释了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监测系统。欲了解详情，可访问 <https://absch.cbd.int/database/VLR/ABSCH-VLR-SCBD-240572>。

德国和马耳他发布的报告也标志着互操作性功能首次被用于在 ABS 信息交换所自动发布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在欧盟 DECLARE 工具上发布的信息将自动转移并发布到 ABS 信息交换所。DECLARE 是一个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的工具，使遗传资源使用者能够提交所要求的尽职调查声明。使用诸如 ABS 信息交换所应用程序接口之类的互操作机制，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实现 ABS 信息交换所信息自动化的一种切实有效的方法。

另外，最近几周，阿富汗、奥地利、中非和帕劳相继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这使得《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总数达到 109 个。Cristiana Paşca Parmer 博士说：“近期的这些批准书表明，《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正在加强。参与的国家越多，《名古屋议定书》就越能通过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来实现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廖世容）

CBD 与 ITPGRFA 加强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报道：2018 年 7 月 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 CBD 执行情况附属机构第 2 次会议期间，CBD 秘书处和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秘书处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MoC），以加强 2 个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

合作，旨在促进经济发展、创新和研究。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都是国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组成部分。他们的目标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这 3 项全球协议也都承认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名古屋议定书》承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殊性，而《国际条约》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具体特征。

《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直在共同努力，确保这些文书实施的相互支持有助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创新和研究。今天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就是为实现此目标的合作努力。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ristiana Paşca Parmer 博士说道：“我相信《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伙伴关系是一种实现共同目标的卓越合作模式。《名古屋议定书》取得的成就将加强《国际条约》的实施，而《国际条约》的成功也将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实现。因此，我对我们之间的合作非常满意，并且期待未来能有更多的合作机会”。

《国际条约》秘书 Kent Nnadozie 博士也表示：“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强有力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该备忘录的签订将进一步扩大我们的合作，为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持，以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另外，它还将有助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现有的计划和政策的主流，在环境与农业 2 个部门之间建立交流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2 个部门之间的持续对话”。

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发挥《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协同作

用；农家保护（on-farm conservation）联合倡议；关于粮食、农业和保护区的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在全球气候变化形势下，提高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食品安全和营养的重要性。

作为备忘录的一部分，2个秘书处将共同开展培训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并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进行协调和技术援助。Nnadozie 博士说道：“我对我们目前的密切合作感到很满意，这应该成为国家层面更好地协调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关系的典范”。Cristiana Paşca Parmer 博士也表示：“这种伙伴关系已经带来了实际的行动和切实的成果。在这个新的阶段，我想展示我们的合作如何创造新的价值，并将这些成果以可操作的方式带给政府。”（廖世容）

WIPO 举办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方面的会议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8年7月2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36届会议于2018年6月25—29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

IGC在寻求遗传资源保护途径方面经历了多年来毫无结果的讨论后终于取得了进展并达成了一些协议。但是，在会议最后一天，美国在日本的支持下，反对就《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联合文件》第2次修订稿（Rev2）内容达成共识，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愤怒，这也让其他成员国深感失望。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联合文件》旨在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对其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国际协定和声明，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

权利宣言》规定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可防止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遭到盗用。

IGC 希望同意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联合文件》第 2 次修订稿提交第 40 届 IGC 会议。一些国家，包括立陶宛代表的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摩洛哥代表的非洲集团，以及中国、欧盟、观点相同国家集团（LMCs）（由绝大多数 WIPO 中的发展中国家组成），表示虽然 Rev2 文本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仍同意将草案提交 IGC 第 40 届会议。

然而，美国持反对意见，并表示 Rev2 文本不是 IGC 未来工作的可接受的基础。美国代表团称，Rev2 文本缺少了“美国代表团的许多文字贡献”。尽管美国参与了之前的非正式磋商和联络小组讨论，但是美国的建议未被包含在内。美国代表认为：Rev2 并不能准确反映本周的 IGC 讨论。日本支持美国的声明，并表示将文书的主题由专利扩展到其他知识产权是没必要的。

在美国发表声明并且 IGC 主席也未能和美国达成妥协之后，印尼作为观点相同国家集团（LMCs）的代表发声，认为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弥合差距，向前迈进，并使得在 18 年前开始的谈判进程取得了进展。“然而不幸的是，仍有人意图拖延、扩大差距，甚至阻碍其发展。”他说，LMCs 是 WIPO 3 大集团中的大多数，即非洲集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这些地区中只有阿根廷、智利、墨西哥、新加坡和韩国等少数国家不属于 LMCs 集团。

LMCs 集团表示，没有什么能阻止 LMC 建立自己的国家和多边制度来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该代表团虽然对本周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但仍认为会议期间通过协商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意想不到的转变（指美国反对）没有增大我们成员国之间的隔阂，相反，促使我们更团结”。LMCs 集团的声明得到了厄瓜多尔、南非、印度和巴西等国家的支持。埃及代表庄严地说：“这似乎是有意在破坏大家

的努力”。也许是出于外交礼仪，各国在全体会议上未直接点名美国。

有人向知识产权观察网站记者表示，美国和某些国家一直担心专利制度受到损害。对他们来说，该草案实际上是为了削弱专利制度（而不是强化），专利制度受到挑战会使得发达国家财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马牧源）

老挝颁布新的知识产权法

www.lexology.com 网站 2018 年 7 月 11 日报道，老挝新的知识产权法(No. 38/NA)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老挝官方电子公报上公布，并于公布 15 天后生效。该法案取代了 2011 年的知识产权法 (No. 01/NA)。

新的知识产权法对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均增加了第三方异议程序。专利提交申请并通过初步审查之后，将通过公告方式进行公开，自公告日起 90 天内第三方可以提出异议。

同样的，第三方也可以对商标、植物新品种、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提出异议。但是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自公告日起 60 天内。

此外，新的法规为老挝的植物新品种提供了更严格的保护，这可能是老挝计划加入 UPOV 公约之前的一个举动。现在立法已经生效，已经在国外注册的植物新品种将被视为已经公开的知识，因此不符合在老挝注册的特异性要求。

已经在老挝的条约合作伙伴国家注册了植物新品种的，再次在老挝申请将享有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的优先权，在老挝的申请日期也将回溯至优先权期限开始的日期。

新的老挝知识产权法的实施条例将在适当的时间发布，将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就新法律的范围和适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由于新法规有许多变化，需要时间来发展基础设施并培训当地官员，以精简程序，提高效率。不管怎样，新立法的出台标志着老挝知识产权制度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马文君)

欧洲推进统一专利制度实施

欧洲专利局（EPO）2018年7月5日报道，本周200多名产业、政府、学术和法律界的代表齐聚慕尼黑，在EPO主办的会议上讨论了统一专利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最新进展和筹备情况。与会者表达了对统一专利的强烈支持，并热切盼望新系统的开启。

António Campinos 在其成为 EPO 局长后的首次主题演讲中表示：“统一专利及统一专利法院是未来巨大发展潜力的来源”，“这个项目将成为进入知识产权市场的重要工具，事实上，这也是 EPO 一直以来的使命——促进高效和高质专利的获取”。

Campinos 先生还表示，他相信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将很快开始实施，并解释说有 16 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并有充分理由相信新系统将覆盖近 20 个国家。他说：“我们现在正处于欧盟专利即将全面运营的时刻”。

EPO 统一专利、欧洲和国际法律事务首席主任 Margot Fröhlinger 在主题演讲中强调，鉴于当前的延迟和不确定性，保持激情、耐心和毅力是十分重要的。

特别委员会主席 Jérôme Debrulle 和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 Alexander Ramsay 分别在 2 个讨论小组中概述了目前正准备实施的统一专利一揽子方案方面的情况。2 人都确认新系统已准备就绪，

是否投入使用主要取决于外部因素，特别是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关于对德国批准 UPC 协议的投诉的决定。

在一次模拟审判中，来自欧洲各地知名法官组成的陪审团讨论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对初步禁令申请的不同方法，并提供了一些有关统一专利法院如何处理此类申请的见解。

在整个会议期间，与会者都重申了他们对新系统的强烈支持，并呼吁迅速将其投入运行，并敦促为英国脱欧后参与统一专利体系提供选择和解决方案。 (马牧源)

欧洲专利局举办 2018 知识产权管理年度会议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18 年 7 月 10 日报道， EPO 于本周举办了第五届知识产权管理年度会议。此次年度活动为 EPO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共同举办，汇集了来自全球 60 多个知识产权局的代表，讨论知识产权的最新进展。今年的会议将特别关注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影响。

EPO 局长 António Campinos 在开幕致辞中强调，知识产权面临的全球性挑战正在增长，并强调“要让知识产权不那么抽象，更加透明和实际，更加有效和用户友好。”他进一步强调：“我们的目标是提高欧洲和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和有效性。因为，我们都是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共享许多相同的用户”。

EUIPO 数字化转型部主任 Nellie Simon 在开幕词中强调，就知识产权局发展而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将促使知识产权局的运作方式发生巨大变化，实际上它已经在发生。

知识产权管理年度会议是由 EUIPO 于 2013 年发起的 EPO-EUIPO 联合活动，每年在阿利坎特和慕尼黑之间轮流举办。通过全体会议、

互动工作会议和小组讨论，今年的会议将使与会者能够了解欧洲和全世界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以及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伦理、道德和社会方面以及知识产权执法产生影响。

活动的目的是使参与者之间能够交流思想，获取有关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局项目和战略发展的知识，与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同行建立联系，提高合作的效率。（廖世容）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与数字贸易》发布

infojustice.org 网站 2018 年 7 月 26 日报道，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与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联合发布了 CEIPI/ICTSD 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展望和挑战系列中的第 5 期出版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的知识产权与数字贸易》。

该出版物由 Xavier Seuba、Christophe Geiger 和 Julien Pénin 编辑，阐述了创新模式、生产和创新商业化模式的变化，这些都是当前的关注点，并与知识产权法律和竞争密切相关。

该出版物源于一个会议，即“知识产权与数字化：知识产权管理面临的挑战”。该会议由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与国际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I3PM）于 2017 年 5 月联合举办。此次会议聚集了一批来自学术界、公共研究机构 and 产业界的专家，探讨了数字化带来的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

该出版物包括 2 个相对独立部分。第一部分：从数字贸易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管管理；第二部分：在数字世界中大数据的规范和使用。

CEIPI/ICTSD 的出版物系列提供了高质量的学术和政策参考，并因其规范性、经济相关性和社会经济影响而具有解决全球相关问题的意义。

出版物全文下载地址如下：http://www.ceipi.edu/fileadmin/upload/DUN/CEIPI/Documents/Publications_CEIPI___ICTSD/CEIPI-ICTSD_Issue_5_Final.pdf。（马文君）

政策探讨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由 WIPO 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能力发展倡议共同完成，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 WIPO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政府间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的一次边会活动中发布，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些国际性法规对 ABS 是鼓励和支持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承认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国家的主管部门有权决定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的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为 ABS 的管理制定了重要的原则，其中包括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的条件以及分享任何成果必须基于“共同商定的条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和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也都是谈判 ABS 协议时的主要参考材料。

在 ABS 的谈判或协议中经常会出现知识产权问题，这是因为利用遗传资源可能会导致出现涉及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或新知识。此外，在进行惠益分享谈判的时候也可能会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在《名古屋议定书》中提到了研发成果的共享、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以及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等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惠益。

《指南》解释了知识产权条款对遗传资源利用方式和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惠益是如何产生和分享的，旨在就 ABS 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进行谈判和起草时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帮助。

《指南》由 4 个部分组成。第 1 部分介绍了一些重要的词汇和国际文书。第 2 部分介绍了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并解释了这些权利在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时的作用。例如，研发可能会产生属于专利发明的结果，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共同商定的条款”可能需要考虑专利所有权、管理、许可和执法等方面的问题。第 3 部分的内容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管理，涉及如何将知识产权利用和管理作为推进 ABS 协议实现更大目标的一种方式。例如，有关各方可以考虑使用知识产权的不同方式，是否不允许其他人使用涉及专利权的生产制造工艺或者经销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如何授权他人使用知识产权以换取使用费，或者如何通过出售知识产权换取资金。第 4 部分叙述了涉及遗传资源利用的不同产业部门中知识产权与 ABS 协议的特殊性。制药行业、农业和化妆品生产行业的研发和商业化所采取的方式是明显不同的。这种情况可能对 ABS 协议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重要性、知识产权的类型和管理这些权利的方式造成影响。例如，对于生物技术过程和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来说，专利保护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因此，ABS 协议就需要把重点放在专利所有权及其管理上。在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业，商业战略重点应当更多地放在贸易秘密上，也就是说在“共同商定的条款”中需要特别强调保密性条款。

《指南》通过介绍在“共同商定的条款”中涉及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类问题，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案和相关的战略考虑，希望能够有助于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了解和选择实用的方法，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

资源国际条约》等国际文书不仅承认 ABS 中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而且指出正确处理这些问题对于推进公平、公正的 ABS 谈判和协议至关重要。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样，ABS 在很大程度上要建立在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共同同意的条件的基础上，其中包括遗传资源的许可使用、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义务、向第三方的转移、机密信息的处理以及关于惠益分享的条款。

是否和如何保障和管理知识产权会对条款的内容有很大的影响。例如，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或采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准确地了解保密性的依据和诉求范围对于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是非常关键的。

《指南》中探讨的另一个例子是专利许可。“共同商定的条款”可能包括与专利许可相关的利益分享。此时非常重要是需要知道最恰当的许可方式、费用种类和付费比例。

当然，专利和专利许可的相关性将取决于具体开展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活动。正如《指南》中所说，不同的行业涉及生物多样性时，会使用不同类型的遗传资源，以不同方式和不同类型获取这些资源，并以不同的创新方式来开发产品。因此，药品、生物技术、农业、化妆品、食品和饮料等不同行业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可能需要采用相当不同的知识产权条款。

各方在根据适用的法律谈判“共同商定的条款”时需就各种情况下所采用的做法达成一致。在《指南》中所列条款并不是谈判各方必须要采纳的。但是，《指南》通过介绍“共同商定的条款”中出现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类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时可选择的方式，应当会有助于确保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都能够在知情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这样做也有助于促进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周吉仲）

商业秘密：隐藏的知识产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17年第6期刊登了《商业秘密：隐藏的知识产权》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的世界正日益开放和包容。新的想法在公共平台上得到广泛分享，越来越多的研究正在公开。在这个日益复杂、竞争激烈以及高度互联的世界，一些通常受传统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事物最好保密。

可口可乐配方和谷歌搜索算法这些世界上最著名的商业秘密具有巨大的价值。这些公司也认识到，这些特定知识资产的价值在于它们的保密性，通过将它们视为商业秘密可以保持其竞争优势。

1. 商业秘密到底是什么？

商业秘密是增加企业价值的秘密。商业秘密是一种不太知名的知识产权形式，多年来一直被较少关注，但今天正在成为保护某些知识资产的有效方式。任何具有商业价值和敏感性的信息，包括商业战略、新产品研发路线、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等，这些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更广泛，并且不限于固定的保护期限。商业秘密不是专利权等专有权，因此任何独立发现秘密的人都可以使用。然而，任何通过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窃取行为而非法获取和滥用商业秘密都是可以起诉的。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可以就这些非法行为获得赔偿和禁令。

2. 世界各地的商业秘密法

与其他知识产权一样，商业秘密受其受保护国家的国家法律约束。与专利和商标不同的是，商业秘密并不需要向官方机构注册，但

大多数国家/地区都有处理盗用或未经授权获取商业机密的法律。例如，在英国，不存在商业秘密的正式定义，并且对可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类型也没有限制。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主要来自与违反信任有关的判例法，并对商业秘密被不正当地获取、披露和使用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在美国，商业秘密的相关政策规定，构成商业秘密的元素可以包括公式、图案、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或过程。构成商业秘密的元素，必须在商业中使用，并在竞争者不知道或未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商业秘密能够获取更大的经济优势。2016 年《商业秘密保护法》加强了美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州法律或联邦法律下的争端解决方案。虽然它们在某些方面存在差异，但各州法律之间有很多相似之处，因为几乎所有法律都采用了《商业秘密保护法》的一些变体。

在欧洲，2016 年 6 月通过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使得欧盟国家在制定商业秘密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指令涵盖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18 年年中之前使其国内法符合该指令的目标。根据该指令第 2（1）条：“‘商业秘密’是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信息：a. 是一种秘密，但在某些时候可能又不是秘密，因为作为一个整体或其组成部分的精确组合，通常被处理这些信息的人们知晓或容易接近；b. 因为是秘密而具有商业价值；c. 合法控制信息的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将其保密”。

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体最近采取的商业秘密政策说明，在当前商业环境中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3. 商业秘密和专利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企业必须做出一个艰难决定，即选择传统知识产权（如专利）保护还是用商业秘密保护。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答案可能不是那么简单，但在许多情况下，回答以下问题能够有助于企业选择一个最佳前进方向：

- 该项技术是否可以获得专利？请注意，在大多数国家，商业方法、软件（通常受版权法保护）、数学公式、信息呈现等并不受专利法保护。但是，任何这些知识资产都可能受商业秘密保护；

- 该资产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并值得被保密；
- 竞争对手通过逆向推理或其他方式了解您的知识资产如何运作的机会有多大？

- 其他人将您的知识资产申请专利的风险是否较高？
- 与专利（通常为 20 年）提供的保护相比，您的资产对于更长期的保护而言仍然有价值吗？

- 公司能否确保其保密性。

当然，还需要考虑其他因素，例如保护成本和投资者利益。专利和商业秘密都是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但是根据主体和环境的不同，不同的方法适用不同的情况。重要的是，那些做出知识产权战略决策的人都知道，如果商业秘密能够战略性地使用并能受到严密保护，商业秘密可能与专利一样有价值（如果不是更多的话）。

4. 商业秘密：小企业的福利

虽然大多数大型跨国企业拥有投资专利申请的资源 and 资金，但是这往往既昂贵又耗时，中小型企业经常无法负担。另一方面，商业秘密相对简单，不需要注册费用或冗长的法律程序，可以为小企业增加实际价值。这就是为什么提高中小企业对商业秘密价值以及如何有效保护商业秘密的认识如此重要。为了直接受益于商业秘密，中小企业可以：

- 考虑将产品中不可检测的制造技术或隐藏的组件作为商业秘密；

- 考虑将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作为商业秘密，特别是如果是很好的商机；

- 如果缺乏资金，可以考虑将可获得专利的发明保留为商业秘密，

只有在资金到位或确定有人投资时才申请专利保护；

- 考虑许可其商业秘密，但在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之前，确保签署保密协议和合法有效的合同；

- 向员工和决策者提供商业秘密相关知识培训。

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教育机构正在提高产业界对商业秘密实用性和价值的认识，但是要让商业秘密广为人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王光忻)

统计分析

紫杉醇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紫杉醇为红豆杉植物的次生代谢产物，其药用价值研究与开发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美国农业部 1961 年对太平洋紫杉进行采样筛选，1964 年证实该植物成分具有抗癌活性，1992 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其作为治疗晚期卵巢癌新药 Paclitaxel 上市。由于具有独特的抗癌机理和神奇的抗癌功效，紫杉醇被誉为近 30 年来天然抗癌药物研究领域最重大的发现，已成为当前世界上最畅销以及临床上广泛使用的广谱抗癌药物。

一直以来，紫杉醇重要的药理活性、有限的来源和独一无二的结构骨架吸引着化学家和生物学家的高度关注。由于红豆杉属植物生长缓慢，紫杉醇在红豆杉属植物中含量较低，我国在紫杉醇含量最高的云南红豆杉天然林中，至今发现的枝叶紫杉醇含量最高的单株仅为 0.217%，并随着全球对野生红豆杉资源保护措施的不断加强，利用野生资源生产紫杉醇已无可能。因此，如何解决和保障紫杉醇原料来

源就成为该药能否成功走向市场的关键因素。在扩大红豆杉人工栽培的同时，研究者们围绕紫杉醇类化合物的化学合成、作用机理和药理活性等进行了大量优秀的研究工作，并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对世界范围内紫杉醇相关专利进行分析研究，可以从全球视野把握其技术发展趋势、专利布局状况、主要技术竞争者、核心技术和研发热点，准确定位我国紫杉醇制药领域存在的优势和劣势，以期为该领域科研工作者和决策者提供参考。

数据检索和分析工具采用 PatSnap（智慧芽）专利分析系统，检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PatSnap 专利分析系统收集了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目前该系统收录的专利文献总量达到了 1.2 亿多篇。利用 PatSnap 系统进行全球专利检索，检索式为“TA: (taxol)”。检索结果表明，全球紫杉醇相关专利文献共 4 703 件，其中授权专利 629 件。

1. 发展趋势分析

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全球紫杉醇相关专利文献共 4 703 件，紫杉醇相关专利公开最早始于 1985 年，1992 年以前紫杉醇保护专利数量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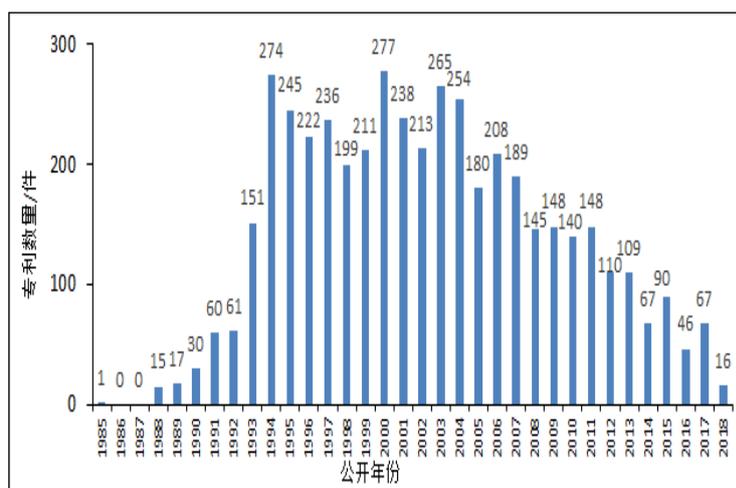


图 1 全球紫杉醇相关专利年度分布

且增长相对缓慢，1995-2007 年紫杉醇专利公开数较多，2007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图 1)。

2. 国家和地区分析

从紫杉醇相关专利全球分布来看，受理量排名前 3 位的国家和地

区及国际组织是中国（813 件）、美国（543 件）和欧洲（525 件）；其次是澳大利亚、韩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拿大、日本和德国，受理量基本为 200~300 件。申请量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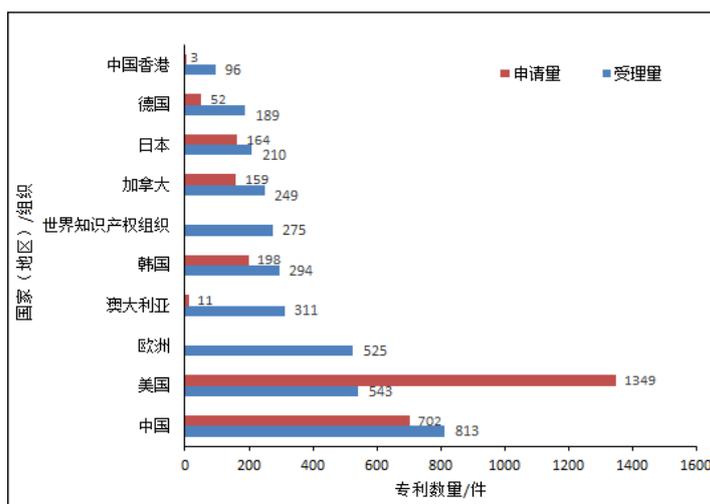


图 2 全球紫杉醇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名首位的是美国，共 1 349 件，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其次是中国（702 件）；再次是韩国、日本和加拿大，申请量为 150~200 件。总体来看，美国在紫杉醇专利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从申请人国家年度申请量来看，2005 年之后中国在紫杉醇研究领域专利申请量最多，美国和韩国专利申请量呈现减少的趋势（图 2）。

3. 主要申请人分析

对紫杉醇专利主要申请人的统计分析表明，在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中，美国 6 个、法国 2 个、加拿大 2 个，分别为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美国）196 件，佛罗里达州立大学（FLORIDA STATE UNIVERSITY）（美国）162 件，辉瑞公司（PFIZER INC.）（美国）135 件，法玛西亚普强制药公司（PHARMACIA & UPJOHN COMPANY）（美国）96 件，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加拿大）88 件，安万特公司（AVENTIS PHARMA S. A.）（法国）84 件，罗纳-普朗克公司（RHONE-POULENC RORER S. A.）（法国）82 件，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加拿大）65 件，辛塔制药公司（SYNTA PHARMACEUTICALS CORP.）（美国）54 件，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美国）47 件。

